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8.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將予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42.7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267,55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效申請（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5,744,27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3,334,000股的約172.32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合共158,777名股東分配發售股份，其中144,199名股東已獲分配一手股份。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章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33,333,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增至166,66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158,777名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8倍。經計及133,333,000股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6,666,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270名承配人已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78名承配人已獲分配5手或以下股份，合計已獲分配69,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的0.04%。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超過10%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遵守配售指引

-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發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概無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或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超過10%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概無於上市時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預計為2021年4月2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50,0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Cheerwin Global BVI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erwi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天24小時透過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或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結果」及「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有關申請），而「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章節所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通過**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於報章上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在指定的領取時間內不可親身領取或可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配發予通過**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領取相關股票的人士在相關申請中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按申請人的指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檢查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支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通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不可親身領取或可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領取相關退款支票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概無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按**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如有)預計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將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在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開始買賣股份

- 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及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660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在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亦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且於買賣股份時應極其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8.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預期約577.7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研發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開發新品牌及新品類。我們亦打算深化我們在寵物護理和個人護理行業的佈局，並促進相關研發中心的建設。此外，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人才；
- 預期約577.7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改善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
- 預期約433.3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5%）將用於市場營銷活動以加強品牌建設和產品推廣；
- 預期約288.8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改善我們全球及國內供應鏈的效率和靈活性；
- 預期約288.8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實施我們的數字化戰略，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開發用於供應鏈管理、消費者社區及自有平台營運及分銷渠道管理的技術及數據驅動的業務中台以提高運營效率；
- 預期約433.3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5%）將用於上游和下游業務的戰略性收購，以獲得外部高質量、互補技術、品牌和業務；及
- 預期約288.8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42.7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文所載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267,55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效申請（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5,744,27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3,334,000股的約172.32倍，其中：

- 合共認購總數2,087,20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63,797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包括的16,66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25.23倍；及
- 合共認購總數3,657,07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754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包括的16,66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19.42倍。

概無申請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導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識別並拒絕受理597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一份申請因空頭支票或拒絕付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識別認購超過16,66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3,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

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合共158,777名股東分配發售股份，其中144,199名股東已獲分配一手股份。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章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33,333,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增至166,66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158,777名獲接納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8倍。經計及133,333,000股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6,666,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270名承配人已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78名承配人已獲分配5手或以下股份，合計已獲分配69,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的0.04%。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超過10%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遵守配售指引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發售已根據配售指引進行，且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概無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或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超過10%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概無於上市時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預計為2021年4月2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50,0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Cheerwin Global BVI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i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i)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所申請的 股份總數中 獲分配的 概約百分比 |
|--------------|------------|----------------------------------|--------------------------------|
| 甲組 | | | |
| 500 | 147,448 | 147,448名中73,724名獲分配500股股份 | 50.00% |
| 1,000 | 26,095 | 26,095名中13,308名獲分配500股股份 | 25.50% |
| 1,500 | 8,855 | 8,855名中4,649名獲分配500股股份 | 17.50% |
| 2,000 | 6,965 | 6,965名中3,761名獲分配500股股份 | 13.50% |
| 2,500 | 4,645 | 4,645名中2,555名獲分配500股股份 | 11.00% |
| 3,000 | 3,760 | 3,760名中2,143名獲分配500股股份 | 9.50% |
| 3,500 | 1,281 | 1,281名中762名獲分配500股股份 | 8.50% |
| 4,000 | 1,676 | 1,676名中1,006名獲分配500股股份 | 7.50% |
| 4,500 | 1,045 | 1,045名中658名獲分配500股股份 | 7.00% |
| 5,000 | 20,771 | 20,771名中13,501名獲分配500股股份 | 6.50% |
| 6,000 | 1,446 | 1,446名中1,041名獲分配500股股份 | 6.00% |
| 7,000 | 839 | 839名中646名獲分配500股股份 | 5.50% |
| 8,000 | 1,043 | 1,043名中834名獲分配500股股份 | 5.00% |
| 9,000 | 967 | 967名中783名獲分配500股股份 | 4.50% |
| 10,000 | 7,271 | 7,271名中5,962名獲分配500股股份 | 4.10% |
| 15,000 | 6,529 | 500股股份 | 3.33% |
| 20,000 | 4,770 | 500股股份另加4,770名中572名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 2.80% |
| 25,000 | 2,935 | 500股股份另加2,935名中734名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 2.50% |
| 30,000 | 2,161 | 500股股份另加2,161名中562名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 2.10% |
| 35,000 | 1,066 | 500股股份另加1,066名中352名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 1.90% |
| 40,000 | 1,230 | 500股股份另加1,230名中443名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 1.70% |
| 45,000 | 646 | 500股股份另加646名中284名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 1.60% |
| 50,000 | 2,809 | 500股股份另加2,809名中1,405名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 1.50% |
| 60,000 | 1,085 | 500股股份另加1,085名中608名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 1.30% |

所申請的
股份總數中
獲分配的
概約百分比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 | | | |
|---------|-------|----------------------------------|-------|
| 70,000 | 552 | 500股股份另加552名中375名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 1.20% |
| 80,000 | 545 | 500股股份另加545名中414名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 1.10% |
| 90,000 | 338 | 500股股份另加338名中270名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 1.00% |
| 100,000 | 2,771 | 500股股份另加2,771名中2,552名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 0.96% |
| 200,000 | 1,016 | 1,000股股份 | 0.50% |
| 300,000 | 573 | 1,000股股份另加573名中229名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 0.40% |
| 400,000 | 363 | 1,000股股份另加363名中290名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 0.35% |
| 500,000 | 301 | 1,500股股份 | 0.30% |

263,797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5,023

乙組

| | | | |
|------------|-------|-------------------------------------|-------|
| 600,000 | 2,498 | 14,000股股份另加2,498名中1,057名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 2.37% |
| 700,000 | 196 | 16,500股股份 | 2.36% |
| 800,000 | 150 | 18,500股股份 | 2.31% |
| 900,000 | 86 | 20,500股股份 | 2.28% |
| 1,000,000 | 457 | 22,500股股份 | 2.25% |
| 2,000,000 | 204 | 44,500股股份 | 2.23% |
| 3,000,000 | 67 | 66,500股股份 | 2.22% |
| 4,000,000 | 29 | 88,500股股份 | 2.21% |
| 5,000,000 | 15 | 110,000股股份 | 2.20% |
| 6,000,000 | 17 | 131,500股股份 | 2.19% |
| 7,000,000 | 2 | 152,000股股份 | 2.17% |
| 8,000,000 | 2 | 172,000股股份 | 2.15% |
| 9,000,000 | 2 | 192,500股股份 | 2.14% |
| 10,000,000 | 10 | 211,000股股份 | 2.11% |
| 16,667,000 | 19 | 350,000股股份 | 2.10% |

3,75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754

香港公開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6,66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6,666,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天24小時透過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或<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期間，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中環分行 |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 地下、1樓、2樓及27樓 |
| | 北角中心分行 | 香港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地下G舖 |
| 九龍 | 68彌敦道分行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
| | 美孚分行 |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 一樓106-109號舖 |
| 新界 | 沙田廣場分行 | 香港 沙田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8號舖 |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
| | 太古城分行 | 香港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
| 九龍 | 黃大仙分行 |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黃大仙中心南館 地下G13及G13A號舖 |
| | 汝州街分行 | 香港 九龍 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
| 新界 | 大圍分行 |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道74-76號 |
| | 德士古道分行 | 香港 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A112號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及「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有關申請)，而「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章節所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列出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概要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承配人 | 認購數目 | 全球發售 後所持股份 | 認購數目 | 認購數目 | 認購數目 | 認購數目 | 佔已發行 | 佔已發行 |
|---------|-------------|---------------|--|---|--|---|---------------------------------------|--|
| | | | 佔國際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佔國際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最大承配人 | 22,000,000 | 22,000,000 | 13.20% | 10.15% | 6.60% | 5.74% | 1.65% | 1.59% |
| 前五大承配人 | 96,000,000 | 96,000,000 | 57.60% | 44.31% | 28.80% | 25.04% | 7.20% | 6.94% |
| 前十大承配人 | 135,000,000 | 135,000,000 | 81.00% | 62.31% | 40.50% | 35.22% | 10.12% | 9.76% |
| 前20大承配人 | 168,092,500 | 168,092,500 | 100.86% | 77.58% | 50.43% | 43.85% | 12.61% | 12.15% |
| 前25大承配人 | 178,092,500 | 178,092,500 | 106.86% | 82.20% | 53.43% | 46.46% | 13.36% | 12.87% |

- 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股東 | 認購數目 | 全球發售 後所持股份 | 認購數目 | 認購數目 | 認購數目 | 認購數目 | 佔已發行 | 佔已發行 |
|--------|-------------|---------------------------------|--|---|--|---|---------------------------------------|--|
| | | |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最大股東 | 0 | 990,000,000 <small>(附註)</small> | 0.00% | 0.00% | 0.00% | 0.00% | 74.25% | 71.57% |
| 前五大股東 | 86,300,000 | 1,076,300,000 | 51.78% | 39.83% | 25.89% | 22.51% | 80.72% | 77.80% |
| 前十大股東 | 121,500,000 | 1,121,500,000 | 72.90% | 56.08% | 36.45% | 31.70% | 84.11% | 81.07% |
| 前20大股東 | 163,919,000 | 1,163,919,000 | 98.35% | 75.65% | 49.18% | 42.76% | 87.29% | 84.14% |
| 前25大股東 | 174,092,500 | 1,174,092,500 | 104.46% | 80.35% | 52.23% | 45.42% | 88.06% | 84.87% |

附註：所持股份數目包括於國際發售中獲超額分配的50,000,000股股份，其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Cheerwin Global BVI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算。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在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亦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且於買賣股份時應極其審慎行事。